

低压非居民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网上国网”App、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平台“三晋通”App、95598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2.方案答复*

3.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场地权属证明文件，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城建等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合法证明。若房屋（土地）为租赁性质，请提供租赁协议及所租赁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

若您的申请的业务为居住区公用充电桩，需提供居（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书。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

受理时限要求：1个工作日内完成。

方案答复*（“三零”用户无此环节）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我公司将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您供电方案，供电方案3个月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在有效期到期前10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装表接电

按照国家规定，“三零”用户区划红线（含电能计量装置，包括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等）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用户区划红线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您负责建设。非“三零”用户产权分界点至电源侧工程（含电能计量装置，包括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等）由我公司负责建设，产权分界点至负荷侧工程（受电工程）其余设备由您负责建设。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山西省物价部门批复的价格标准结清相关费用（高可靠性供电费）。

实行“三零”服务的：若不涉及电力外线工程施工，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涉及电力外线工程施工，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1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涉及10千伏及以上电网改造，我们将向您明确预计可接入时间，在电网改造完成后为您装表接电。未实行“三零”服务的：我公司将在您受电工程竣工后2个工作日为您装表接电。

注意事项：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网站 <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 查询。

(2) 民营经济组织的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3) 如您办理的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涉及到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我们将按照《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晋价商字〔2004〕200号)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4) 对于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如您确实需要采用高压接入的,经您申请,我们也可为您提供高压接入服务。业务办理遵循“一址一户”,即一个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对应一个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5) 低压线路敷设选择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提前协调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望您谅解。

(6) 我公司现将合理配置低电压释放装置的相关建议对您进行明确告知(配置原则附后),望贵公司能根据我公司建议,合理配置该装置。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低压非居民客户办电服务指南

一、竣工检验的内容及标准：

竣工检验的内容包括：电缆线路、架空线路、户外开关箱、电缆分接箱、低压母线槽、低压柜、无功补偿装置等。

二、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的环节和时限目标：

单位：工作日

客户类型	各环节办理时间					全过程办电 最长时间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 答复	竣工 检验	装表接 电	合计办理 时间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	1	3	-	2	6	-

注：1.低压民营经济组织用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即“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零投资”是指报装容量在160kW及以下通过低压方式接入，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红线，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2.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涉及10千伏及以上电网改造的，将明确预计可接入时间，在电网改造完成后接电。

三、欠压脱扣配置原则

1.欠压脱扣装置应按照用电负荷性质和设备运行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欠压脱扣装置应具备延时功能，便于根据负荷性质变化随时调整延时参数配置。

2.建议低压主开关、联络开关不安装或退出欠压脱扣，欠压脱扣装置应尽量配置于直接为负荷供电的开关，根据所带负荷性质确定欠压脱扣延时参数配置。

3.应依据负荷特性配置欠压脱扣装置，不可无差别投入欠压脱扣；除必须瞬时切除的设备外，其他设备的低压脱扣装置应有一定延时，在不损坏设备和产品、不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延时以躲过电网主保护切除时间为宜，建议在200毫秒以上。

4.对具有电动机、精密仪器等出现低电压可能导致设备损坏、生产损失的负荷回路，应根据负荷设备情况配置低压脱扣延时参数，保护用电设备安全。

5.建议居民小区、商业楼宇、学校等用户的照明、日常电器等普通负荷回路，不安装或退出欠压脱扣装置，避免不必要的供电中断。若无特殊电器设备，居民户内空开不需安装欠压脱扣装置，便于及时恢复供电。

6.对需要连续供电、故障时快速恢复的用户，例如重要会议、考试场所，建议退出欠压脱扣或延长低电压保护时间，必要时配置不间断电源（UPS）。

7.因生产工艺或运行管理规定要求，恢复供电必须遵循一定原则或顺序的工业用户，应合理配置欠压脱扣。

8.对已装设欠压脱扣装置的用户，应指导用户综合考虑供电可靠性和生产运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继续使用。